附件 2

衢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件
办理流程图

行政机关收到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先登记备案

第一步：补不补	主要判断标准： （1）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； （2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、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； （3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，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、途径。
第二步：是不是	**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** （1）主体方面：产生主体为行政机关。 （2）内容方面：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。 （3）形式方面：是以一定的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。
第三步：谁负责	**公开主体** （1）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 （2）行政机关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，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 （3）行政机关获取其他行政机关制作的信息，始终由原制作机关负责公开。
第四步：有没有	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，应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。 （1）未履行法定职责而未制作、获取相关信息； （2）履行相关法定职责但未制作、获取相关信息； （3）已制作或获取相关信息，但由于超过保管期限、依法销毁、资料灭失等原因，造成行政机关客观上无法提供; （4）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供申请公开信息内容描述，行政机关尽到合理检索义务，而未找到政府信息。
第五步：能不能	**豁免判断：** （1）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。 （2）法律、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。 （3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。 （4）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。 （5）内部事务信息、过程性信息、行政执法案卷信息。 （6）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、分析的。
第六步：如何依法公开	**公开方式：** （1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； （2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，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，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，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、抄录相关政府信息。
第七步：如何规范答复	**办理时间要求：** （1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，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，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。 （2）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

注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，不收取费用。但是，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、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，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参照《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。

何为依法答复，就是参考相关法律依据作出答复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，有相关法律依据的，优先参考相关法律，如《预算法》《统计法》《保密法》等；没有相关法律依据的，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